

看見那張佈滿灰塵的合照，我的視線停留在一個不太高、有些胖的男生上，腦海中漸漸浮現出小學四年級時的事情。

四年級時，我與班上的所有同學都相處得十分融洽。小息時，我們一起聊天說笑；午飯時，我們互相分享食物；放學時，我們向對方揮手告別。但是，有一名同學卻是例外——陳子文。他有兩隻小小的眼睛，一張大大的嘴，臉是圓圓的，說不上好看。同學們都不愛和他一起玩，甚至孤立他，而我也其中之一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患有智力障礙。有時候，子文對於我們來說，就像一個怪物，誰都不會主動提及，誰都不會接近他，誰都不會和他聊天。

直到有一天，上體育課時，其他人已經找到了搭檔，只剩下我和陳子文，他主動走過來，笑着對我說：「你可以和我做搭檔嗎？」我看看周圍，已經沒有其他人能夠和我做搭檔了，我只能無奈地點點頭。運動項目是羽毛球，他打得並不好，於是，我故意將羽毛球打得很遠，他只能一次又一次地去撿球。在烈日下，我看到他的額頭和脖子全是汗。我是不是做錯了？是不是做得太過份了？我的心裏一直這麼想着。隨後，我沒有故意把羽毛球打得很遠，他好像看懂了似的，笑了一下。而我沒有看他，因為我知道自己做得太過份了，他也並沒有做錯什麼，我羞愧得低下了頭。

多年以後，我常常在想這件事，或許我不該以貌取人，不該和他人一起孤立他，不該故意欺負他。他也是一個普通人，他也無法選擇自己的人生，而我卻對他冷嘲熱諷。陳子文對每一個人都沒有惡意，但是我呢？我卻刁難他，對他充滿了偏見。

後來，只要我遇到患有智力障礙、視障人士、聾啞人士等，我都盡力幫助他們。我這是在彌補過錯嗎？或許是吧。這件事情一直都浮現在我的腦海，教我包容、不以貌取人、不對他人有偏見，讓我有改過自新的勇氣。